

2026 年第十八届“金海豚奖”动漫作品大赛 评选章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动漫游戏产业发展，鼓励动漫技术在各行业和领域的应用，将组织“金海豚奖”动漫作品大赛。为保证本次大赛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审工作规范、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章程。

二、组织机构

第二条 组委会制定《2026 年（第十八届）金海豚奖动漫作品大赛评选章程》（以下简称“评选章程”）和《2026 年（第十八届）金海豚奖动漫作品大赛参赛细则》（以下简称“参赛细则”）等规定，用以指导大赛工作。

第三条 组委会邀请境内外动漫游戏专家、业内人士、学术机构学者担任评委，组成“金海豚奖”选片委员会（以下简称“选片委员会”）和评审团。选片委员会和评审团各设主席及委员等职务负责作品评选工作。

三、大赛时间

第四条 大赛自本章程公布之日起接受报名，投稿截止收件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获奖名单将在 2026 年 10 月予以公布。

四、大赛类别与奖项设置

第五条 大赛根据作品的不同特点，分设若干奖项。奖项及名额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第六条 评审团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建议组委会适当调整部分奖项以及获奖名额。

五、报名与参赛

第七条 参赛资格：

1. 参赛作品须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道德规范。参赛作品不得含有色情、暴力、血腥等不良内容。

2. 参赛作品必须是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创作或者公开的。

3. 所有作品必须是原创，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获奖作品均通过网络媒体进行公示。严禁抄袭、摹仿、拷贝他人作品，一经查出，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组委会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参赛者无须缴交报名费，需在官方网站上（www.cybersousa.com.cn）填交参赛报名表后，按《参赛细则》要求提交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

第九条 参赛者填交报名表后，将被视为接受本章程及《参赛细则》的各项条款。

六、评选

第十条 大赛奖项的评选程序及评选标准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 组委会及评审团将根据《参赛细则》评选出获奖作品，并确定获奖名单。

第十二条 所有通过初评的参赛作品可在“金海豚奖”作品大赛相关活动中进行公映。

七、颁奖与奖励

第十三条 组委会负责向参加“金海豚奖”动漫作品大赛的获奖者颁发奖杯、证书及奖金。奖项设置、奖励办法由《参赛细则》具体规定。

八、法律事项

第十四条 所有参赛者应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拥有著作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参赛作品版权归参赛者本人所有，组委会可将入选作品作数字化保存。凡报名参赛者都将被视为授权组委会在以下情况使用（不另行通知及支付稿酬）：

（1）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用于组委会官方媒体、合作媒体、合作平台的赛事相关活动宣传；

（2）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用于颁奖仪式；

（3）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用于赛事展览（含巡展）；

（4）入围作品及相关资料用于作品集制作、印刷；

（5）获奖作品将用于在“金海豚奖”作品大赛系列配套活动。

第十六条 大赛组织者不承担参赛作品在邮寄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损坏或丢失责任。

第十七条 在本次比赛过程时间段外，参赛者用该作品参加另一同类比赛或相关商业活动将不受本组委会限制，但如果与其它比赛组织者或有关机构的规定造成冲突，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赛者本人承担。



九、附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

厦门国际动漫节组委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7日

